

##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sup>(附註1)</sup>		
地址》	<del>-</del>		
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共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sup>(附註3)</sup>			
地址	3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b>大會</b> 」)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按照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就以下事項及可能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1)</sup>	<b>贊成</b> (附註4)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20%之股份。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	二零一五年 月 日	簽署 <sup>(附註5)</sup> :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 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受委 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有關空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7.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9.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11.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